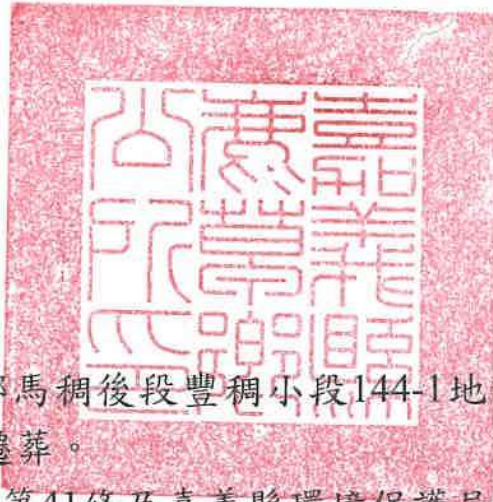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鹿草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所殯字第1130000656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位於嘉義縣鹿草鄉馬稠後段豐稠小段144-1地號基地界址內3座無主墳墓擬于遷葬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41條及嘉義縣環境保護局113年1月8日嘉環空字第1130001297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嘉義縣鹿草鄉公所。
- 二、公布事項：嘉義縣環境保護局於旨揭地號基地界址內辦理「嘉義縣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興建工程」，因於界址內發現3座有（無）主墳墓，已影響工程施工，經嘉義縣環保局現場會勘後，認定應予遷葬之必要。
- 三、檢附嘉義縣環保局來函、墳墓照片、地籍圖、地籍謄本、位置示意圖。
- 四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布日起3個月後截止。

鄉長嚴珮瑜